

中國封建經濟關係
的若干問題



中国封建經濟关系的 若干問題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著

生活·讀書·新知三联書店

一九五八年·北京

中国封建经济关系的若干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历史教研室編著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

(北京朝阳门大街 320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 56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850×1168 公厘 $\frac{1}{32}$ · 印张 11 · 插页 2 · 字数 245,000

1958 年 8 月第 1 版

195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3,700 定价 (9) 1.40 元

统一书号 11002·209

校对者：张伯坤等

序 言

这个集子中所收的几篇文章，原来是我們教研室 1955—1956 年科学研究計劃的文章中的一部分。其余的部分，如关于奴隶社会經濟結構的叙述的文章，都收在“中国奴隶制經濟形态的片断探討”的集子中；关于資本主义关系萌芽的若干文章，收在“明清社会經濟形态的研究”一書中，另一部分則属于中国近代史方面的。这个集子所收共九篇，則是由魏晋南北朝到清代的一些文章。計劃中的宋代社会經濟部分，因执笔同志調到其他單位，工作繁忙，无暇将初稿加以整理修改，所以这里只有付諸闕如，好在，近年来史学界关于宋代社会經濟的研究很多，亦可补我們这个集子的不足。

由于我們理論和业务水平的限制，这个集子显然存在着局限和缺陷。例如：第一，这个集子沒有能够对中国封建社会的經濟問題作比較全面系統的研究，只是在个别問題上作个别方面的探討，这不仅表現在某些历史时期的若干重要問題沒有涉及，而且表現在各个历史时期之間关于同一經濟現象也缺乏联系和发展的研究，如南北朝时代的官营手工业与唐代官营手工业之間的联系和发展的研究等。尽管这些个别問題，我們認為基本上是这一历史时期的重大中心問題，通过这些問題的論述，对于封建社会由低級到高級的发展，也可以看出具有重大啓示性的朦朧綫索，但这些說明和論述还是不够有力的。第二，有些同志对于自己所提出的問題，如果当作一个生产体系来处理，并

未能作出很完備的說明，或徹底加以解決。因此，這些同志雖然提出了一些新問題和若干新的材料，而且在把材料當作一定社會關係來處理上，也盡了很大的努力，但分析仍然不深不透。而且成稿時期，距今已經兩年之久，由於許多原因，如有些同志已分散到許多工作崗位上，工作又忙，無法再把兩年前的稿件寄去請再加以斟酌、修改和補充。總之，這個集子中所提出的一些問題，不僅很不成熟，而且理論和材料上的錯誤定所難免。我們之所以還把它收編成冊出版，一方面是因從總的方面看，單就中國封建社會的真實基礎——經濟發展的情況說，由低級到高級的綫索，雖然發展的緩慢，仍然可以看出一些發展的痕迹，因此我們感覺着，把許多粗淺的文章，收集在一塊兒，提供史學家和讀者們參考，仍然有它一定的價值；同時，也借此取得史學界的幫助和指導。

我們編的這個集子，如果說它還有什麼地方值得介紹給史學界和讀者同志們，以求取對我們的幫助的話，那就是各位執筆同志比較着重注意的一些地方，譬如，我們想通過經濟現象接觸到階級對立的關係。這是因為闡述階級社會時，不從一切經濟對抗的形式來尋求任何現實的社會關係和階級矛盾，就不能真正認識到這個社會的實質。如奴隸社會與封建社會的劃分，僅從個別材料出發，在任何時代都可以找到個別或一些突出的例子，來作自己理由的論證，這種舉例只能使歷史研究呈現混亂現象。因之，只有通過經濟對抗的一切形式，來尋找社會諸關係內部和相互關係的矛盾的實質，從而再來研究這個社會的真實性質，才有綫索可尋。其次，另一個大家比較注意的地方：因為大家所處理的都是封建社會經濟問題，而作為封建經濟對抗形式的重大方面之一，即人身隸屬關係和剝削形式，探尋人身隸屬關

系和剝削形式的变化,就一般情况說,可以观察出这个封建社会变化、发展或暫时的停滯、倒退的綫索,从而再由这个綫索追寻社会发展的規律性,也是比較科学的研究方法之一。我們如果想看出中国封建社会由低級到高級发展的現象和規律性,也必須透过人身隶属关系和剝削关系的变化,才能具体的考察出来。当然,我們不是說,不注意生产力的发展。因为这方面的叙述也包括在許多文章之中,这里不必再特別提出了。其三,也是大家比較注意的一个重大地方,是土地制度的变化、商品生产与貨幣流通的发展。因为,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都有商品生产、貨幣流通和土地兼併的現象,但两者却有着本質的不同。我們知道,經濟的发展,不仅决定着經濟关系,即社会关系的变化,而且也影响到基于生产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占有制度中的人身占有和人身隶属关系自身的階級性的变化,以及由人身占有关系到人身隶属关系,和人身隶属关系到劳动者开始从生产資料分离出来的历史性的变化,即資本主义关系萌芽的发生与增长的历史过程。所以,汉代、唐代乃至宋代都有大的商业資本出現,但却沒有資本主义萌芽。只有到了明代,特別是明中叶以后土地的流通現象加速了,劳动力的商品化的萌芽出現了,从而社会矛盾,特別是地主与农民的矛盾,在局部經濟比較发展的地区,也呈現出与前代多少不同的情况,在这种情形之下,我們可以看見,虽然中国社会仍然是封建社会,自然經濟仍然占着优势,但已經不是“真正的自然經濟”的封建社会,因为在这个封建社会中商品經濟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增长,从而已經孕育出資本主义萌芽。其四,还有一点值得介紹一下,即历史上存在着庞大的官营手工业,在某种意义上說,也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經濟的特点之一,并且从官营手工业的变化方面也可看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端

倪。因此，从历史变化观察中国官营手工业的变化，特别是唐代和元代，这也是值得注意的一个问题。一般史学家大都这样认识：唐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昌盛时代，乃至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水岭，但这些现象表现在什么地方呢？诸如土地制度、商品生产和流通、货币流通对社会所发生的影响，都有一定表现形式，但官营手工业的变化，即使是些微的变化，也是不容忽视的现象之一。他如元代官营手工业的变化，所说明的问题就更多。譬如有的史学家认为元代的中国社会呈现倒退或衰敝现象，有的则说呈现繁荣现象，这些绝然不同的看法，是值得我們特别研究的，而这个研究的中心问题之一，我們认为就是元代的官营手工业。元代是蒙古族对中国的征服和统治时期，在这个时期中，统治始终是不稳定的。这种不稳定固然表现在许多方面，而作为蒙古贵族主要经济来源之一的官营手工业自然不能不很灵敏地受到影响。所以对元代官营手工业的研究，不仅能透过经济现象认识到元代中国封建社会的阶段性质，而且能从这里看到元代蒙古贵族对中国的统治形式，为中国固有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什么明确的作用，是推动中国社会发展还是阻碍中国社会发展呢？是倒退还是前进？是衰敝还是繁荣？而且从元代百余年统治期间，官营手工业随着蒙古贵族统治历史的变化，呈现出不同的情形，这些也可以说明许多问题，比表面的从元代中国对外贸易的形式上看，问题要清楚得多。

总之，执笔的各位同志虽然注意了这许多方面，但由于我們的理论、业务水平却很低，所以就文章说，虽然由魏晋到元明都有，却只是一些零碎的片断，仍然没有一个完整的线索，当然我不是说，没有一个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朦胧线索。而且就这些文章总的情形看，从农业方面研究的前半多一些，后半少一些；

从工商业方面研究的，前半缺少，而后半多一些。这不是前半各篇文章的作者不想从工商业方面加以研究，而是材料少而且很散乱；后半文章的作者，不是不研究农业，也不是材料少，而是执笔同志是仅就自己的主题来加以研究和论述的，因此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出不全面的现象。就从许多执笔同志的研究这个方向看，也可以看出在中国这个长期的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与商品经济发展的交替趋势，当然，这种趋势并不排斥在此后的长时期中国历史中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和以农业为主体的封建经济的存在。

这里，我们还必须说明，在许多文章中，对于某一具体问题，文章与文章之间，也有不同的看法，甚至有相反的见解。我们认为这样的观点不同或意见相反的现象，是任何时代都会出现的，是学术研究中的正常现象，只要自己根据具体材料具体分析，所得出的观点和意见都有其存在的理由。因为这样作正是符合我们编这个集子的目的：学术上彼此交流，相互受益。同时，也因为我们的这个集子并不是什么完整观点的阐述，按照百家争鸣的原则，所以我们都收了进来。

最后，这个集子中的有些文章已在报刊上发表过，不过收进这个集子时，又经作者作了若干材料的补充和文字修改，这里附带说明。

尚 鉞

目 次

序 言	尚 鉞 (1)
論曹魏屯田制·····	潘德深 (1)
东晋南朝时期生产关系的变化·····	罗 明 (39)
北魏土地制度·····	張耀煊 (84)
唐代的庄园·····	郭士浩 (129)
唐代官手工业的性質和作用·····	李文海 (187)
唐代的雇佣·····	文 君 (223)
——評孔經緯先生关于唐代已有資本主义萌芽的意見	
元代的手工业·····	陈振中 (230)
略談李自成起义軍的均田·····	傅玉璋 (304)
試論清代前期的市民斗争·····	李 华 (317)
——清代前期阶级斗争研究之一	

論曹魏屯田制

潘德深

問題的提出

关于中国奴隶制的瓦解和封建制的产生問題，目前史学界还在繼續爭論，沒有取得一致的意見。這一問題的解决，对闡明中国历史整个发展过程及其規律性，具有巨大的意义。馬克思列宁主义历史科学的使命就是要“揭示社会生产底規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規律，社会經济发展底規律。”而“研究社会历史規律的關鍵，并不是要到人們底头脑中，到社会的观点和观念中去探求，而是要到社会在每个一定历史时期所采取的生产方式中，即要到社会的經济中去探求。”依据馬克思列宁主义这一原理的指示，結合中国历史的具体史实进行分析，可以看到“曹魏屯田制”的問題，是研究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瓦解和封建制生产方式产生的重要關鍵。本文拟从如下几个方面，对“曹魏屯田制”进行探討：（一）从黃巾大起义到許下屯田。（二）曹魏屯田的种类、性質、及其作用。（三）曹魏时上层建筑的变化。（四）从屯田制到占田制的轉变。（五）結束語——“三国”是早期封建制产生与发展时期。

由于水平的限制，錯誤之处，定所难免，希諸同志批評指正。

一 从黃巾大起义到許下屯田

在东汉末，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八四年），爆发了黃巾奴

隶、农民大起义，起义范围：东抵瑯琊，西迄凉州，南至交趾，北及幽燕，内部则遍及各州郡，参加的人数达两百多万。声势空前浩大，发展非常迅速，竖起义旗，十来天的时间就“天下响应，京师震动。”起义的爆发并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着深厚的经济根源；是由于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严重地阻碍着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在旧的生产关系与新的生产力矛盾的基础上，爆发了如火如荼的阶级斗争。

东汉社会的生产力比起西汉是有着进一步的发展与提高，这不论在农业、手工业以及商业等方面，都反映了这种情况。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有决定意义的生产部门。”^① 东汉继续推广氾胜之的区田法，在更广泛的地区改善耕作技术，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采用这种耕作技术，“上农区田法”每亩可以收获百斛，“中农区田法”每亩可以收获五十一石，“下农区田法”每亩也可以有二十八石的收入。^② 在边境地区也“教用犁耕，由是垦闢倍多，境内丰给。”^③ 农耕的生产工具也有着改进，南阳杜诗“省爱民役，造作水排，铸为农器，用力少见功多，百姓便之。”^④ 利用水力鼓风冶铁，这样就可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而且还可以大量地进行生产农具，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力的推动。至于“田亩益广”，“南亩益闢”，同样也是体现着农业生产力在不断地增长，到和帝永兴元年（公元一〇四年）垦田数目高达“七百三十二万一百七十顷八十亩四十步。”^⑤

手工业方面，冶铁技术有着进步，纺织产品更为精致，东汉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选”，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九七页。

② “后汉书”卷六九，“刘般传”注。

③ “后汉书”卷一〇六，循吏“王景传”。

④ “后汉书”卷六一，“杜诗传”。

⑤ “续汉书郡国志”，刘昭注。

章帝时,能够織造“冰、紈、方空縠、吹綸絮等物”,这些产品,顏色鮮美,巧夺天工,史籍上曾作了仔細的描繪,“紈,素也;冰,言色鮮洁如冰;‘釋名’曰:縠,紗也;方空者,紗薄如空也;或曰空,孔也,即今之方目紗也。綸似絮而細,吹者,言吹噓可成,亦紗也。”^① 紡織业在民間已相当发达,成都产錦聞名全国,就是在边僻地区,西南部哀牢居住之地(云南保山),也已經知道养蚕織絲,而且还开始了利用棉花,作为織布原料^②。在先进絲織业技术基础上和适应着当时經濟、文化发展的需求,蔡倫发明了新的造紙术,利用树皮、麻头、破布、旧魚網制造紙張。^③ 随着金銀銅鉄等金屬手工工艺的高度发展以及天文科学的进步,張衡創造了新的天文仪器——渾天仪和候风地动仪。^④

商业活动呈現盛況,原有的都市更加繁荣,新兴的都市相繼崛起,洛阳、长安、成都、邯鄲、临淄,这五大名都,車馬拥挤、市肆喧嘩,过于西汉。长江流域的江夏、丹阳、豫章、荆襄,东南沿海的冶县、番禺、合浦、南海等地区都先后形成貿易的中等都邑。“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賈,牛馬車輿,填塞道路。”^⑤ 这正是对东汉商业資本活跃的生动刻划。

可見东汉社会的生产力,在迅速地向前发展。但是当时奴隶制生产关系已經落后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桎梏,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东汉末叶情况尤为严重。

奴隶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首先表現在奴隶主和广大的奴隶大众彼此对抗、相互冲突,以及尖銳地进行着階級斗争。奴隶大众为着反抗奴隶主的殘酷压迫,一直采用着毁灭生

① “后汉書”,“章帝紀”。

② “后汉書”,“西南夷傳”：“有梧桐木华,績以为布。”

③ “后汉書”,“蔡倫傳”。

④ “后汉書”,“張衡傳”。

⑤ 王符：“潜夫論”，“浮侈篇”。

产工具、砍杀主人、焚燒奴隶主庄园、逃亡、暴动或是大規模的武装起义等各种各样的斗争方式。麋竺是东汉末的大商人奴隶主，“祖世貨殖，僮客万人。”^① 依靠殘酷地剝削奴隶劳动，积聚了大批的財富，家里“有宝庫千間”“貨財如山，不可算計。”他平常任意地刑戮家内奴隶，奴隶們再也不能忍受了，所以就放把烈火燒掉主人的倉庫，以发洩内心的憤怒。“火从庫内起，燒其珠玉十分之一。”麋竺受到了奴隶們的教訓，就恐惧愁歎，他說：“人生財运有限，不得盈溢，惧为身之患害。”^② 象这种情况，不仅仅只发生在麋竺家里，当时在社会上是相当普遍的。用逃亡的方式向他們的主人进行斗争，也經常出現。譬如东南的丹阳、吳郡、会稽、新都、鄱阳这五郡辽闊的地区，东汉末年，常常可以看到成批的奴隶、小农逃窜山林。“丹阳地势險阻，与吳郡、会稽、新都、鄱阳四郡邻接，周旋数千里，山谷万重。”因此，“逋亡、宿惡，咸共逃窜。”^③ 奴隶、农民的暴动、起义此起彼伏，安帝永初年間，即有毕豪、刘文光、張伯路、宁季、王信、杜琦等率領奴隶、农民，先后在平原、勃海、朝歌、上邽一帶暴动、起义。順帝时，复有曾旌、章河、蔡伯流、張嬰与范容、徐凤、黃虎分別在会稽、揚州、广陵、九江、历阳各处，高举起义的旗帜，以后历質帝、桓帝、灵帝，社会阶级矛盾与日俱增，極為尖銳。暴动和起义的次数更为頻繁，規模更为壯大，地区也更加广泛，从桓帝即位的建和元年至灵帝中平元年（公元一四七——一八四年）这三十七年中，仅仅統計到黃巾大起义的前夕，就前后爆发了二十二次的起义，^④ 中平元年，掀起了空前浩大的黃巾大起义，席卷全国。繼黃巾之

① “蜀志”，“麋竺傳”。

② “拾遺記”，卷八，“蜀”。

③ “吳志”，“諸葛恪傳”。

④ “后汉書”，“桓帝紀”，“灵帝紀”。

后，“复有黑山、黄龙、白波、左校、郭大賢、于氏根、青牛角、張白騎、刘石、左髭、丈八、平汉、大計、司隶、椽哉、雷公、浮云、飞燕、白雀、楊凤、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畦固、苦咽之徒，并起山谷間，不可胜数。”各支起义軍的人数“大者二三万，小者六七千。”^① 起义的革命力量有力地冲击着奴隶制，终于推毁了腐朽的奴隶制。

奴隶制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其次表现在东汉帝国政权机构的瘫痪和奴隶主统治阶级寄生性的增强。还在順帝时，左雄就上書痛陈时弊，指出政权日益腐朽，“俗浸彫敝，巧伪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这些官吏“各怀一切，莫虑长久。”坐在官府里发号施令，殘杀良民，“謂杀害不辜为威风，聚斂整辨为賢能。”“以理己安民为劣弱，以奉法循理为不化。”因此“髡鉗之戮，生于睚眦；复尸之禍，成于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② 桓灵之际，奴隶制已經接近于死亡的边沿，政权更加紊乱，外戚、宦官專权“权移外戚之家，寵被近习之豎。”把他們的爪牙“内充京师，外布列郡。”肆意地“貪殘牧民，撓扰百姓。”^③ 为着多搜括財貨，以供应統治阶级無止境的揮霍，甚至把官职也商品化了，灵帝就公开挂牌拍卖官职，官有高低，价有上下。^④ 东汉帝国的政权机构已經腐朽透頂，从而陷于瘫痪不灵。全国最大奴隶主——皇帝，不問国政，日以淫乐为事。灵帝每天只知在后宮駕馭弄狗、征逐歌舞。京师貴戚亦揮霍無度，“衣服、飲食、車輿、文飾、廬舍，皆过王制。”他們的“从奴仆妾”也都穿着“細致綺縠、冰紈錦繡。”裝飾着“犀象珠玉，琥珀璚瑁。”这些貴族奴隶主死

① “后汉書”，“朱儁傳”。

② “后汉書”，“左雄傳”。

③ 仲长統：“昌言”，“法誠篇”。

④ “晉書”，“食貨志”。

了，還要浪費大量社會財富，棺材要“刻金鏤玉，櫨梓榱桷。”坟墓要“良田造塋”，“造起大冢”。為着顯耀闊氣，還在墓中“多埋珍寶。”^① 社會一般的大奴隸主，也是尽情地浪費，他們“膏田滿野，奴婢千群。”家里養着許多歌童舞女，“妖童美妾，填乎綺室，倡謳妓樂，列乎深堂。”飲食豪華至於“三牲之肉臭而不可食，清醇之酎敗而不可飲。”^② 這些奴隸主過着寄生的生活，大量地浪費社會財富，把奴隸辛勤勞動創造的財富，絕大部分都消耗在非生產的消費上，這就限制了生產規模的擴大，嚴重地阻礙着生產力的發展，使社會生產力停滯不前。

奴隸制生產關係和生產力的矛盾，第三表現在小農的大量破產和帝國軍事力量的衰弱。官府向小農進攻的賦役有田租、藁稅、算錢、更賦，再加上貪官污吏任意敲搾、橫征暴斂前後相繼，“特選橫調，紛紛不絕。”東漢帝國正如羅馬帝國崩潰的前夕那樣，“國家變成了一架龐大的複雜機器，專用以搾取臣民的膏血了。稅捐、國家的差役及各種代役租，使人民大眾陷於日益窮困的深淵；總督、收稅吏和兵士的勒索威逼，更加强了這種壓迫，而使之變得不能忍受了。”^③ 也可以看到“帝國愈趨沒落，則稅捐和差役愈增加，官吏的掠奪勒索愈無恥。”^④ 因此迫使廣大的小生產者——農民和手工業者——主要是小農，貧窮破產、流離失所。流民問題是東漢帝國始終不能解決的問題，每當大量流民威脅着奴隸制的統治秩序，就採用消極的賑濟以緩和階級矛盾，所以章帝、和帝屢下“開倉賑稟”之詔：

章帝建初元年（公元七六年）正月詔：

① 王符：“潜夫論”，“浮侈篇”。

② “后漢書”，“仲長統傳”。

③ ④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二卷，莫斯科中文版，第二九七頁。

“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稟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無雇舍宿。长吏亲躬，無使貧弱遺脱、小吏豪右得容姦妄。詔書既下，勿得稽留。”①

和帝永元五年(公元九三年)詔：

“遣使分行貧民，举实流冗，开倉賑稟，三十余郡。”

永元六年(公元九四年)詔：

“流民所过郡国，皆实稟之，其有贩卖者，勿出租稅，又欲就賤还归者，复一岁田租更賦。”

“遣謁者分行稟貸三河、兗、冀、青州貧民。”

永元八年(公元九六年)又詔：

“詔賑貸并州四郡貧民。”

永元十二年(公元一〇〇年)又詔：

“詔貸被灾諸郡……郡国流民，听入陂池魚采，以助蔬食。……黎民流困于道路。”

永元十三年(公元一〇一年)又詔：

“賑貸張掖、居延、朔方、日南貧民。”

永元十四年(公元一〇二年)又詔：

“賑貸張掖、居延、敦煌、五原、汉阳、会稽流民下貧，谷各有差。”

永元十五年春(公元一〇三年)又詔：

“詔流民欲还归本而無粮食者，过所，实稟之。……不欲还归者勿强。二月詔稟貸潁川、汝南、陈留、江夏、梁国、敦煌貧民。”②

从以上这些詔命，反映着章帝、和帝时流民、貧民是严重的社会問題，或則“黎民流散困于道路”，或則“开倉賑稟，三十余

① “后汉書”，“章帝紀”。

② “后汉書”，“和帝紀”。

郡。”流民、貧民組成洪流，已非杯水車薪的“賑稟”所能阻擋。章和之際，還算是東漢昌盛的時期，而流民、貧民几遍中國，和帝以後，情形就更嚴重了，“百姓……棄業，流亡不絕。”^①“百姓飢窮，流冗道路，至有十萬戶。”^② 類似這樣的記載，史不絕書。

小生產者——小農和手工業者是帝國賦役的主要擔負者，他們大量地窮困破產，這不僅影響着帝國的財政收入，而且也直接削弱着帝國的軍事力量，駐紮邊境的軍隊，已經無力抵禦西羌的入侵，安帝起就開始下詔，採用徙民避敵的辦法：

安帝永初五年（公元一五〇年）詔：

“詔隴西徙襄武，安定徙美陽，北地徙池陽，上郡徙衙。”^③

在“後漢書”“梁懂傳”中指明這次下詔遷徙的原因，是由於邊防力量衰弱要躲避西羌的進襲。“明年（即永初五年）安定、北地、上郡皆被羌寇，谷貴人流，不能自主。詔懂發邊兵迎三郡太守，使將吏人徙扶風界。”^④ 邊郡的百姓依戀故土，不樂去舊，而那些畏敵虐民的官吏，卻採取野蠻強制的手段，強迫他們遷徙，“至遣吏兵發民禾稼，發徹屋室，夷其營壁，破其生業，疆劫驅掠，與其內入，捐棄羸弱，使死其處。”弄得“萬民怨痛，泣血叫號。”^⑤ 順帝時，還繼續採用徙民避敵的辦法，永和六年（公元一四一年）“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⑥ “諸種八九千騎，寇武威，涼部震恐，於是復徙安定居扶風，北地居馮翊。”^⑦ 這些史

① “後漢書”，“順帝紀”。

② “後漢書”，“桓帝紀”。

③ “後漢書”，“安帝紀”。

④ “後漢書”，“梁懂傳”。

⑤ 王符：“潛夫論”，“實邊篇”。

⑥ “後漢書”，“順帝紀”。

⑦ “後漢書”，“西羌傳”。